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23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决策部署取得重大突破,推进“标准地”改革落地见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三对”“六最”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主动服务、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实现“标准地”改革目标,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投资环境,为全省转型项目落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区域评价事项。在全省有条件的区域,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推行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关于做好政府统一服务的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

评价等区域评价,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于2020年4月底前、市县人民政府于6月底前,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域评价事项。(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二)进一步明确控制性指标。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设置本区域“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具体指标可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进行设置。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4月底前、市县人民政府6月底前完成控制性指标设置。(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

(三)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市县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研究提出落实举措,分别于6月底前、4月底前制定与《实施意见》相配套的本地实施方案,为“标准地”改革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四)组织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分别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实施“标准地”出让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五)实施“标准地”出让。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组织开展“标准地”出让工作。2020年6月底前,各市要做好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准备工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要至少出让一宗“标准地”;9月底前,各市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区域,要至少出让一宗“标准地”;10月后,各市要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项目开工落地。(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六)做好承诺事项。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开工项目落地。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于2020年6月底前、各市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20年9月底前,做好服务工作,组织企业完成。(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七)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市县人民政

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服务监管办法,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企业承诺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八)做好示范引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要充分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在符合《实施意见》基本原则和要求的前提下,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先行制定实施方案,先行明确区域评价事项和控制性指标,先行建立出让流程、相关制度,先行出让“标准地”,先行总结改革探索经验,力争在“标准地”改革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突破,探索形成符合我省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区模式”和成功经验,为推动我省乃至全国“标准地”改革提供有益借鉴。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召开“标准地”改革工作推进会,在全省推广“标准地”改革试点成果和经验。(责任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于4月底前建立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厅际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改革进展情况,研究

协调解决推进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市县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标准地”改革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强化督促指导。省自然资源厅及相关省直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日常督促指导,定期通报“标准地”工作推进情况。各市人民政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省“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月报制度,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标准地”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主要工作、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等)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汇总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标准地”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顺利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山西省“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 附件

# 山西省“承诺制+标准地”改革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1	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城管(住建)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管(住建)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城管(住建)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
8	取水许可审批	水利
9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
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
11	节能评价审批	能源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然资源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住建)

说明:上述 14 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第三条提出,各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可在本通知明确的 6 项区域评价事项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予以确定。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印发

---

